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88年10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3年11月0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04月21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6月05日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協助品學兼優、家境清寒學生完成學業，及獎勵服務熱心、競賽優越同學，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之事項以「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處理獎助學金補助等相關事宜。

三、本要點之經費以每學年學雜費總收入之百分之三為下限。

四、獎學金類別如下：

(一)獎學金類：此項獎學金若有結餘未支用款項則轉提撥為助學金用。

1、各項優秀學生獎學金：獎學金額依當年度預算編列。

(1)各班學業優良獎學金：每學期各學制各科各班學業平均成績第一名，且體育達70分，操行(群、德育)達75分者。

(2)外籍生獎學金：入學後每人每月5,000元。

(3)學藝競賽獎學金：每學期各一次，由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科各自規劃競賽項目，每次選取3名，頒發獎金及獎狀。

(5)畢業生實習優良獎學金：畢業生中每學科各班推薦一名優良實習生。

(6)績優社團獎學金：經社團評鑑推選之。

(7)社團優良幹部獎學金：經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在學生社團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8)公共服務獎學金：由學生社團專案提出申請公共服務計劃，經課外活動組委員會審核通過，在學生社團活動有傑出表現者。

(9)學生自治幹部獎勵金：宿舍學生自治幹部(兩校區總樓長、樓長及寢室長)，操行考核90分以上由生活輔導組提出。

(10)考取證照獎勵金：參加對外證照考試通過，依「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獎勵辦法」申請。

2、校內外競賽績優獎學金。

(1)以正式組成之代表隊參加各縣市級、全國性或國際性之比賽。

(2)分團體競賽、個人競賽申請之，獎勵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伍酌於核發。

A、團體競賽

(A-1)國際指在國內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國外指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獲得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者，第一名核予 25,000 元、第二名核予 15,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

(A-2)大陸、港、澳地區專業技能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者，第一名核予 10,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核予 5,000 元。

(B)參加全國性比賽：

第一名核予 12,000 元、第二名核予 10,000 元、第三名核予 8,000 元、第四名核予 6,400 元、第五名核予 5,600 元、第六名核予 4,800 元、第七名核予 4,000 元、第八名核予 2,400 元。

(C)縣市級競賽單項競賽

第一名核予 10,000 元、第二名核予 8,000 元、第三名核予 6,000 元、第四名核予 4,000 元、第五名核予 2,000 元。

B、個人部份：

(A-1)國際指在國內三個以上國家(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國外指在他國(不含大陸港澳)舉辦之競賽。獲得前三名(含)(或相當之等第)者，第一名核予 12,000 元、第二名 8,000 元、第三名核予 6,000 元。

(A-2)大陸、港、澳地區專業技能競賽：應包含三個以上不同單位參與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相當之等第)者，第一名核予 10,000 元第二名 6,000 元；第三名核予 5,000 元。

(B)參加全國性競賽

第一名核予 8,000 元、第二名核予 7,000 元、第三名核予 6,000 元、第四名核予 5,000 元、第五名核予 4,000 元、第六名核予 3,000 元，第七名核予 2,000 元，第八名 1,000 元。

(C)參加縣市級競賽

第一名核予 3,000 元、第二名核予 2,000 元、第三名核予 1,000 元。

(3)成績破全國紀錄獎金加發兩倍、破大會紀錄獎金加發乙倍。

(4)特優為第一名，優等為第二名，10 隊以內取 3 名，16 隊以內取 6 名，16 隊以上取 8 名。

(5)獲選國家代表隊，出國比賽為國為校爭光者，每次給予 16,000 元。

(6)本獎學金不足部份得由其他類獎學金餘額中補發。

(二)獎助類：

1、服務助學金：為協助家境清寒、品學兼優之學生完成學業，特安排在校內服務助學，以鼓勵之。

2、緊急紓困助學金：為協助學生對於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突發急難事故造成之危難，而特予之專案接濟。

3、共同助學金：補助級距分為 5 級，補助金額為 12,000~35,000 元，減輕其籌措學費負擔。

4、生活學習獎助金：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5、住宿優惠：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

6、三芝校區學生住宿服務助學金：三芝校區住宿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前一學年無任何記過處分及住宿期間無違規紀錄者。

五、各項獎助學金請各相關部門提出，由學生事務處彙整，適時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請款儘速發放。

六、本要點經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